

發文方式：郵寄

檔案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埔頂路270號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正本不送說明五)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3項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名稱為「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市關埔都市計畫區自辦市地重劃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輔導推動小組）第1、2、3、4、5次會議決議辦理兼復 貴會94年12月19日光埔自劃字第940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94年9月28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竹市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新莊里、埔頂里、龍山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市環境保護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財政局、本局等實地會勘完竣，並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5次「輔導推動小組」會議研商區內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相關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謹檢附「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乙份，惠請 貴會確依前開表列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參照辦理，至該會勘意見與該「輔導推動小組」第1、2、3、4、5次會議決議有所出入者，請依「輔導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新竹市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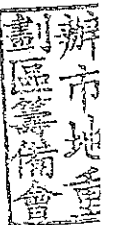
三、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以書面載明重劃相關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是除請 貴會 前開規定續辦外，並請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相關內容向 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

四、有關「輔導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決議惠請 貴會提供前本府建議打通之4-8-15M、3-1-20M及4-6-8M原住宅區變更計畫道路等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共同開發時，其配地或領取現金補償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本府，俾供整理上開道路用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與一般徵收對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之優劣分析，並供本府都市發展局做為日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開發方式之說明佐參資料乙節，請於文到1個月內備齊資料報府憑辦，另「輔導推動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涉屬 貴會權責者，併請確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竹市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新莊里、埔頂里、龍山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市環境保護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及財政局。(本案申辦重劃範圍業依「輔導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擬辦範圍，隨文檢附調整后重劃範圍圖籍及該會勘紀錄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新莊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埔頂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龍山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土木課、下水道課)、本府交通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